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容</u>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 <u>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天趣乐康复辅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人,营业收入为 99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6.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/)</u>,属于<u>(/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/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天趣 康复辅具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〕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/

日期:/年/月/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注: 我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